



評論一



◎趙永清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政治學碩士

現任：立法委員

經歷：全國促進單一國會行動聯盟發起人

立法院厚生會會長

立法院陽光法案立法小組籌備發起人

立法院政府工程及財務跨黨派監督小組

執行長

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首任召集人

國改會會長

珍古德協會理事長

一年過去了，但九二一震災不能隨時間流逝而從我們的記憶中淡去……。

雖然有人說群眾是健忘的，但這次百年鉅災，吾人希望大家永誌不忘，因為復建的道路相當漫長，大地震帶來的不僅是中區民衆的家園毀損和悲哀，其對台灣環境造成的傷害更非筆墨所能形容。眼前，有多項工作值得大家注意，這些皆與環境管理相關，甚至是抵禦大自然持續反撲及承受二次環災之重要預防工作！

災區復建的工作仍進行中，經緯萬端、堪以百廢待舉形容。猶記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本席在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舉行的環境痛苦指數記者會中曾提出：歷經九二一，原本地狹人稠環境負載高的台灣更顯脆弱，加諸過往政府在環境管理、防救災作業顯欠完備思考，沒有二次災難及舒緩預防的概念，讓我們的環境狀態及環境風險相對增高，接下來的梅雨、颱風季，將形成另波浩劫，不管對環境或人民身家財產。亦即，新政府上台後所面臨最大的危機，不盡然是兩岸問題、而是境內的環境復建及管理。

的確，除卻眼前人文社會及組織重建，天然環境的復建，需要時間，更需要官民一心、群策群力，從政策應對到行動，都要有套週延的想法及做法。時報文教基金會秉持一貫關懷斯土斯民之精神，在今年召開這場打造21世紀海島願景的研討會，議題二討論的並不僅是災區重建、關懷中台灣的山河再造，關心的也不僅是災區復建，而是全體國民與政府當局要用



什麼樣的思維與行動一走出山河巨變的陰霾，從困頓中找出前進契機，讓寶島台灣成爲更堅強、高防備的安全島。

本場研討會議題二「災區重建」探討的題目含括若干大家所注意的環境問題，其中子題一關於山坡地土砂災害及廢棄土再利用，是相當根本且關鍵的工作，其關係到當地住民的身家安全維護及環境的防治、更生，尤其報告人一中興大學游繁結、顏聰兩位老師，在個別學術專業久爲各界敬重，透過他們的眼及對災區相關問題之觀察，對解決問題應有正面助益。保持學習和參與的心情，本席嘗試由法令及政府機制運作面切入兩位老師的報告，進而整合出政策面可積極努力的方向。

首先針對「九二一大震後山坡地土砂災害之原因及其防範」乙文，游老師從這些土砂災害的成因到監測結果，皆有相當清楚的介紹，在此我必須特別提出的是一針對相關問題，個人也曾在4月間請教成大防災中心的謝正倫教授，當時我們針對2、3、4月間就出現土石流狀況，相當憂心。因爲整個地質結構、水流路的改變，甚至是河道堆積廢棄土……的狀況，讓過往400公釐以上累積雨量才會造成土石流的判斷、預警法已不適用。

不管是土石流、崩塌或地滑，這些土砂災害及地質變異，皆非人力所能完全阻擋和「整治」，此點游教授在他的報告中也清楚提到，的確，在我們知曉問題根源時，除借助工程防護措施及環境管制作爲，以求儘量避免未來發生這樣的土砂災難，眼前如何有效建立預警及避難、救災體系，恐也是需要積

極進行的重要工作。上述工作皆需跨部會有效協調及通盤合作方能處理。

過往，針對相關議題的推動及進行，個人最深的感受是一台灣的天然環境可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所謂先天不足是指地狹人稠、環境覆載度高。後天失調則是我們一直沒有很健全的環境管理政策，也無法對環境產生應有的尊重，所以後續在環境管理必要有更多的作為及努力。在這其中我認為主政者的觀念及價值判斷至為重要，而現階段的公部門操作機制及效率，個人以為有相當大的調整空間。

85年神木村土石流事件發生後，雖然各界要求須成立通報系統和救難體系，但因目前土石流研究與預警是由農委會進行，但真要架構通報與救助體系，需要救災單位的加入及統籌規畫才能有績效產生。而相關政策法令的修訂，依目前政務架構更是分散於不同單位，如此多頭進行，又欠缺根本國土資源、區位劃定與運用規範的法規，讓我們的防護體系無法明確週延建立。

游老師在報告中明確地點出從政策面、技術面、管制面要如何來進行，這些見解皆相當精準及透徹，接續下來，就是大家有沒有決心、要怎麼做！這部分，我們會後續加緊進行相關法制建備的立法作業，甚至在政府組織再造過程中，皆應加以思考，一如未來環境管理及資源業務之權責區分和歸屬。當下，吾人以為跨部會小組的強化協調及相關作業流程擬定更應具體形成，包括審慎思考災區山坡地休耕、公有林地釋出以強



化環境復淨力，以及後續坡地管制、環境資料庫及預警系統建立，還有最急迫的緊急避難所設置和更順暢有效的救難體系運作，如此方能民命，不讓人民看天、靠運氣。

第二篇顏聰老師為我們帶來的「建築物震害狀況與拆除廢棄物之再生利用」，與前篇土砂災害報告具備同樣的特質，就是其探討的問題都是長久以來相當嚴重的環境問題—山坡地管理、廢棄土處理。也讓我們必須正視及導正形成這些問題的錯誤觀念，一如過度無節制的資源運用與開發、對廢棄物質的再生使用欠缺積極思考。

針對災區廢棄土處處置問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單以災區建築物廢棄土來看，雖然災後處置有其緊急性，但對當時若干以水利地作為棄置場之情況，吾人以為相當不智，因為這只會造成後續更多的難題。而相關主管部會只知清運、欠缺配套作為，更凸顯長久以來我們對營建廢棄土管理的失靈、失當與忽略。

顏老師本篇報告，簡明但清晰的介紹關於不同建築遭逢震災的損害情形，也提到之前若廢棄土能經初步分類，後續回收再生與處理會更有效率，這些都相當值得大家參考與檢討。尤其，透過顏老師中外經驗的對比，我們更可發現縱然數量驚人，但只要處理計畫週延，依舊能在大震後（如 1994 舊金山大震、1995 阪神大震）做好廢棄物回收作業，而不至讓這些廢棄物成為災後的另一項環境障礙與負擔。

基本上，從台灣營建研究院等單位之研究及工程試驗，我

們可以了解到建築拆除廢棄物的回收再生利用是可行、可為的，當下必須突破及改進的是法令。

近年來，雖然國人環保意識逐漸提升，但我國環保法令推動之效能仍待加強，就好比法令上雖對資源回收已有規範，但再生利用及二次料市場建立、運用之政策尚未建立完備的規範。建築廢棄物中的水泥混凝土、紅磚、磁瓦等材料之再生利用，目前在使用上的確沒有法源依據，連對廢棄土的管理，營建及環保單位亦未釐定，徒使業者無法可從、相關工作的進行及業務執行，游走邊緣，難能正向發展。

過往建築廢棄土常是造成環境髒亂及破壞的兇手，因此在去年修訂廢清法時對不肖業者任意傾倒、違規（未領有牌照）清除現象，我們主張從嚴從重來懲處，但當時也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在廢棄土處置的相關規範和輔導處置場設立必須拿出辦法，但直至今天，就我們所知合法設置的民營清運場，全台屈指可數，其問題關鍵這要在於土地區位和欠缺明確法規範，地方看中央，中央部會又互推互賴，在此狀況下，要積極效率處理廢棄土問題幾乎成了不可能的任務。

是故，對於相關廢棄土再生利用及處置的課題，正本清源應在於廢清法、資源再生利用機制及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的檢討做起。此外，吾人認為有二點值得大家共同思考及再深入討論，其一是未來海埔新生地的填築，除現有的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外，與海汙法相關海拋規範部分的競合，需要有所考慮。而我們更強調：若能從根本做起，在建築營建法規中體現、推



動「綠建築」的概念，也就是積極地要求或獎勵建築物採用若干比例再生廢棄土、節能措施，相信對永續台灣的建立定有極大助益。

政府政策及法令必須能夠體現社會價值與確立前進方向，台灣要向上提升、避免往下沉淪，就必須有更前瞻與全面的思考，對資源運用的觀念更該有所變化、掌握永續發展的精神。

